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6.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否则投标无效。
7.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
8.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8.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9.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梧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地处珠江流域中游，地处东经 110 °19′ 11 " ~111 °39′ 46 " 、北纬 22 °36′ 39 " ~ 24 °24′ 27 " 之间。梧州市现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7 个县区，行政面积 12572km²。 梧州市是广西的东大门，地处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一水相连，是梧州市乃至西南地区接受粤港澳地区产业、技术、资金转移的最前沿地区。为有效解决梧州市当前水安全中洪涝灾害多发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老问题，支撑和保障当地的定位发展需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提出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方案。 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范围为梧州市全境，总面积 12572km²，涉及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7 个县区。 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包含水资源供给、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御、水文化水景观建设、水安全管理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在分析梧州市水安全保障现状和需求的基础上，从以上六个方面提出规划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梧州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过上高品质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二、服务要求 主要任务：围绕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分析研判梧州市水安全保障现状、存在问题及面临挑战；研究制定梧州市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布局 and 分阶段目标任务；统筹谋划梧州市水安全保障方案；提出梧州市水安全保障重大行动和重大工程等。 规划水平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预期主要成果:《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梧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三、编制依据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四、风险责任 在编制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编制方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五、规划成果 《梧州市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梧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需符合《防洪标准》、《治涝标准》、《水资源规划规范》、《灌区规划规范》、《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等水利标准或规范要求。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需符合《防洪标准》、《治涝标准》、《水资源规划规范》、《灌区规划规范》、《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等水利标准或规范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见本表“服务内容和要求”。	
▲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及地点	成果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规划报告初稿；规划报告审查后 1 个月内修改完善规划报告并提交规划报告审定稿。		
	交付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果文件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3 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先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3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交付规划报告初稿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2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款项； 3、余下 50%在交付规划报告审定稿并通过审查验收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5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不计利息）。
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职称（学历）专业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或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等（职称证上专业不明确的按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无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